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69号

申请人：谭，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号，公民身份号码 42 8。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103-6 号。

法定代表人：秦湛毅，职务：局长。

申请人谭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作出的《关于谭 投诉杨 律师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责令重作；将作出《回复》的承办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罪的线索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申请人称：重庆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凌 、代理人重庆静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杨 对申请人作为代理人的重庆西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普公司）提起的（2022）渝 0107 民初 38108 号案是虚假诉讼，地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凌 、代理人杨 涉嫌诈骗罪和虚假诉讼罪。申请人对地博公司提起诉讼的（2022）渝 0107 民初 29928 号案中，地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凌 、代理人杨 涉嫌诈骗罪。以上情况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提交了充足证据。在该两案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杨 律师均起主导作用。地博公司法定代表人凌 在（2022）渝 0107 民初 38108 号案出庭前，杨 律师拒不承认涉案《和解协议》签订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北区法院）执行局办公室，而涉案《和解协议》签订于江北区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对该两案非常关键，是申请人在（2022）渝 0107 民初 29928 号案一审中败诉的关键因素。就杨 律师涉嫌诈骗罪和虚假诉讼罪，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被申请人居然查证不实，不作处理，申请人不服，故提出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办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二、被申请人答复内容合法、正确。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杨律师存在虚假诉讼的违规行为。根据《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杨 律师的投诉查证不实，对杨 律师不作处理。另申请人投诉的其他事项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定职权范围。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如实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重庆市司法局《投诉转办通知书》，重庆市司法局将西普公司投诉杨律师违规执业材料转至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经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受理。申请人所提交投诉材料认为，被投诉人杨 律师涉嫌诈骗罪、虚假诉讼罪，要求进行处理。

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谭 和杨 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调查询问笔录中明确自己是投诉人之一。

2023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谭 投诉杨 律师的回复》，其中对谭 投诉杨 所涉及三个诉讼的案由及审理结果进行了陈述；并认为谭 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

杨 律师存在虚假诉讼的违规行为，根据《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被投诉人杨 不作处理，并告知谭 所投诉的其他事项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定职权范围。被申请人于当日将该《回复》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2 年 7 月 25 日，九龙坡区法院就申请人谭 与被告地博公司及第三人凌 、王 确权诉讼一案，作出（2021）渝 0107 民初 30485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谭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 14 日，九龙坡区法院就谭 起诉地博公司、凌 、王 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渝 0107 民初 299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谭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5 月 22 日，九龙坡区法院开庭审理（2022）渝 0107 民初 38108 号原告地博公司诉被告西普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在上述三个诉讼案件中，被投诉人杨 作为地博公司的代理律师参与了诉讼。

以上事实有《投诉转办通知书》、《补充材料告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第十六次控告书》、调查询问笔录、地博·春天项目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2021）渝 0107 民初 30485 号民事判决书、（2019）静律函字第 100 号律师函、回函、关于谭 投诉杨 律师的回复及邮政 EMS 邮寄单、（2018）渝 0105 民初 6370 号民事调解书、（2018）渝 0105 执

7659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2018）渝 0105 执 7659 号结案通知书、（2022）渝 0107 民初 29928 号民事判决书、（2022）渝 0107 民初 38108 号案开庭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杨 律师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回复的行政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对被投诉人进行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并开展了调查。被申请人调阅了相关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进行了询问，查明相关事实，认为杨 律师在所涉的诉讼中作为代理人发表意见，属于律师履行代理职责的范畴，未发现其有违规行为；且根据《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投诉

6

法院工作人员、地博公司法定代表人违规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范围。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回复》，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了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将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的工作人员以涉嫌玩忽职守罪为由移送处理，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